

《行政法》

- 一、依照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六章行政指導之規定，從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論述行政指導與依法行政原則究有何關係？又政府因施行行政指導致使人民之權益受到損害時，受害人民可否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或損失補償等救濟方式？試分別析述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1. 有關行政指導與依法行政原則之關係以及人民對於行政指導之救濟方式。 2. 本題為基本概念考題，應試者只要分項說明相關概念即可。
參考資料	1. 陳春生，「事實行為」，翁岳生編『行政法 2000』（下冊），頁 778-781。 2.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行政法講義，頁 402~403。

【擬答】

(一) 行政指導與依法行政的關係

1. 行政指導與法律保留

學說有認為行政指導中，至少對相對人之自由權利產生實質限制之規制的行政指導須有法律根據。但行政指導之最大效用乃在補足法律之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使行政機關能機敏地對應行政需要，以落實行政責任，因此若要求行政指導毫無例外地須有法律根據，則失其存在之特色。且即使規定行政指導須有根據，恐怕亦須滿足抽象概括之內容規定，若無對違法行政指導有適當之救濟手段，即使要求法律根據也無法獲得效果。而若要求法的根據則行政指導漸漸又有轉成隱密地行使之疑慮，因此學者認為，如果對行政指導要求法的根據而不允許法外的行政指導，則行政指導之探討便不太具有實效。日本實務認為，即使是法定外之行政指導，若其指導內容未違反法令且非採取實際上等同於強制之手段時仍可允許，且日本一九九三年之行政手續法中，對行政指導並未明定須有法律根據。我國行政程序法第六章亦未明定行政指導須有法律依據。

2. 行政指導與法律優位

行政指導必須在屬於該機關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方可實施，因此須受法律優位原則之制約。行政指導之內容不得牴觸明定之法律與法一般原則，不可不平等地以指導予特定人以不利益，且若誘導相對人為違反實定法之行為則構成違法。又行政指導乃要求相對人任意協助之非權力手段，故不可以強制方法為之，且相對人並無遵行行政指導之意思時，也不可強要行之或以許可、認可等權限為後盾，要求當事人遵守。行政指導所限制之利益限於當事人得放棄之利益為限，不得要求當事人對其不能依自由意思放棄之權利或利益作讓步，例如要求限制當事人關於人身或精神方面之自由。

經建會版行政程序法草案一百三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且行政機關之行政指導於相對人已明確表示拒絕時，應即停止，不得繼續行政指導致相關人遭受不利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亦為相關似規定，即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二) 行政指導與救濟

1. 訴願與行政訴訟

依我國舊有制度，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爭訟，必須以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客體。行政指導係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要求相對人作為或不作為之非權力性或無法律上強制力之行為，因此並非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謂之「行政處分」，因此不能對之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而在新修正通過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後，對行政處分之定義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之其他公權力措施，在解釋上，有可能當行政機關為事實行為或行政指導時，雖其性質上無法律效果，但如果相對人之人民，事實上已無自由決定之意思時，而造成損害或有造成損害之可能時，此時之事實行為或行政指導，在解釋上可能包含於所謂其他公權力措施意涵內，換言之有可能提起撤銷之訴。若行政指導不屬訴願法所謂「其他公權力措施」，依據另外新修定之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新增一般給付之訴，在解釋上此一般給付之訴包括請求消極不作為之給付之訴，換言之，有可能依本條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不再為行政指導行為。

2. 國家賠償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之賠償要件，必須是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故因行政指導造成人民損害，首須探討為行政指導之行使是否公權力之行使？其次須探討當事人所受損害與違法行政指導之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存在？就前者而言，本來行政指導係非權力性之行政機關行為，似與國賠法第二條之公權力不同，但因違法行政指導之行使造成人民權利受侵害，從法治國原則及人民基本權利保護角度，應擴充「公權力」

之涵蓋範圍，日本之實務界與學界關於國家賠償法中「公權力行使」採廣義之立場，亦即包含一切公行政之活動，亦即包含行政指導在內，例如事前諮詢形式之行政指導。

至於因果關係方面，若是否遵循行政指導為國民之自由，且即使從形式上判斷損害之發生很難認為係起因於行政指導，但因行政指導乃基於行政權威之背景下實施，所以客觀上若國民當然會遵循行政指導之情況下，原則上應推定行政指導與損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

3. 損失補償

私人信賴行政機關之行政指導而行為或不作為，但事後行政機關之行動與先前之指導矛盾，使私人之信賴落空時，可能構成信賴保護，例如行政機關作成錯誤之行政指導，使遵行該行政指導者構成違法時，或對信賴該指導者課予不利益時，則已構成違反當事人之信賴保護。現行行政程序法對信賴保護雖未正面定義，卻有幾條相關規定，即第八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第一百十七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若信賴利益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不得撤銷；第一百二十條規定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與第一百二十六條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因信賴該處分致受財產上之損失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這些相關規定雖針對行政處分，但就行政指導之相關人實質上已無判斷是否遵循之自由意志時，此時因行政指導造成人民權利損害，實際上等同於公權力行使，故有可能構成信賴保護，人民得請求損失賠償。

二、何謂行政機關？大學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為行政機關？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某教師所為不予升等之決議，當事人不服者得否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被告機關，提起行政訴訟？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用其員工，原為公法組織型態之公營事業，依法改組為私法組織型態之公司後，對隨其改組而繼續留任公司服務之員工，嗣後以其屆滿一定年齡而強制其退休，當事人不服時，得否以該公司為被告機關提起行政爭訟，以求救濟？(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1. 釋字第 462 號解釋中對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定位問題與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概念。 2. 釋字第 269 號解釋與釋字第 305 號解釋之運用。
參考資料	1. 許宗力等，「釋字第四六二解釋研討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三期，頁 100-130。 2. 黃錦堂，「行政組織法之基本問題」，翁岳生編『行政法 2000(上)』。 3. 蔡茂寅，「公營造物法、公企業法」，翁岳生編『行政法 2000(上)』。 4. 劉孔中，「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法律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9 卷第 2 期，頁 73-100。

【擬答】

- (一)所謂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二項規定，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以及第三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依此，是否為行政機關，關鍵在於得否以自己名義對外表示意思，亦即代表權限之有無。
- (二)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因此，依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見解，「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由於大法官認為教師升等之決定，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似乎認為各大學所轄之各院、系(所)以及各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均僅是「內部單位」。因此，本題中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並非行政機關，而是內部單位，僅具內部參與機關性質，性質上類似於各機關的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三)若依前述釋字第 462 號解釋見解，於教師升等決定上，各該大學、院、校才具有行政機關之性質，升等決定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因此本題中當事人對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服，似不得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被告機關。但是，若依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復根據釋字第 462 號解釋內容，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則似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可以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被告機關。吾人以為由釋字第 462 號解釋就教師升等所建立的系、院、校、訴願(或教師法之申訴)、行政訴訟「五級審查」來看，似以前說(不得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被告機關)較為可採。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尚須經過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且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如「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亦得變更先前之決議。因此，似不得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為被告

機關。

(四)私法組織型態的公營事業，與其員工之間的關係，早期依大法官釋字第269號解釋，對於中油員工與中油之間有關強制退休之爭議，大法官針對行政院六十年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依公司法規定設立之公營事業機構，既非官署，自無被告當事人之能力，若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其被告當事人即非適格」之見解進行審查，認為「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行政院六十年裁字第二三二號判例，與此意旨不符部分，嗣後不再援用。」但是該號解釋對於「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強制退休之爭執，究應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民事訴訟，與上開判例無涉，不在本件解釋範圍內」。換言之，大法官並未對於該項強制退休之性質下判斷。嗣後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05號解釋，認為「公營事業依公司法規定設立者，為私法人，與其人員間，為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雙方如就契約關係已否消滅有爭執，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大法官並指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經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指派在公司代表其執行職務或依其他法律逕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與其指派或任用機關之關係，仍為公法關係。」

本題中，關於公法組織型態的公營事業改組為私法組織之公營事業時，員工之法律地位如何處理，現行法中未有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設有若干規定。若依前述釋字第305號解釋，該員工原經由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定有官等、職等)，屬於釋字第305號解釋「由主管機關任用、定有官等、在公司服務之人員」，性質上屬公法關係。因此，本題中之強制退休，似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之「命令退休」性質，而非勞基法第84條之「強制退休」。復依釋字第269號解釋意旨，有關強制退休之爭議若為公法性質時，「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則本題中當事人似得以該公司為被告提起行政爭訟。(惟若依釋字第305號解釋之意旨來看，似乎朝向將私法組織公營事業與員工之間關係，朝向原則為私法關係定性之趨勢，倘若如此，則宜制定類似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規定，處理員工法律地位之轉換問題。)

三、甲所有某建築物之地下室，原使用執照為供防空避難室使用，但甲利用為餐飲營業。如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89.6.21修正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可否依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而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應具備何要件？並應遵守何原則？(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僅為執行方法(直接強制)之規定，僅為執行方法之授權，尚須符合行政執行之要件與原則。
參考資料	1.蔡震榮，「行政執行」，翁岳生編『行政法2000(下)』。 2.陳櫻琴，「斷水斷電案例評析 - 間論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法與義』，頁118~181。

【擬答】

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之「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僅為執行方法之授權規定，行政機關欲發動強制執行之行為，尚須具有發動執行權之合法基礎(或稱之為「執行基礎」)。因此，本題中主管機關不能僅以行政執行法第28條第二項第四款作為依據而進行強制執行，尚須符合強制執行之要件。說明如下：

(一)執行基礎：斷水斷電為行政機關針對人民所負有之行為不行為義務進行行政強制執行時所使用之執行方法。根據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動此項執行權之合法基礎為：

- 1.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就本題而言，必須甲依法令或依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停業義務。關於依法令產生之義務得為行政執行之規定，學界多有所批評，認為該規定無存在之必要。現行法中亦無「依法令負有停業義務」之情形。因此此處僅就「依處分負有停業義務」進行討論。主管機關欲對於甲作成命甲停止營業之行政處分，由於該處分內容係干預甲之自由，必須有為該行政處分之授權基礎。就本案例而言，甲違反使用執照之內容而變更使用，係違反建築法第73條後段「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使用之規定。」根據同法第90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73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據此，主管機關得對甲為「勒令停止使用」之行政處分，惟主管機關裁量時須遵守法律與行政法一般原則，自不待言。
- 2.人民負有行為或不行為之義務：依前述說明，若主管機關依據建築法第90條第一項規定對甲為「勒令停止使用」之行政處分，處分生效時甲即負有不違規使用(停止營業)之義務。
- 3.須經告戒程序：主管機關必須以處分書或另依書面命甲限期履行(停止營業)。又根據行政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告戒時須「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茲有疑義者，在於告戒時是否應一併載明主管機關所欲採取之執行方法無明文規定。吾人基於明確性原則之要求(行政程序法第5條參照)，認為宜採取肯定見解。

(二)執行方法之選擇：

- 1.斷水斷電為直接強制方法。惟基於直接強制對於人民權益的干預強度較為直接，因此行政執行法第32條規定：「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是謂「間接執行優先原則」。因此，行政機關欲採取斷水斷電之措施，尚須符合行政執行法第32條規定。

附帶說明者，建築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不停止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之規定，吾人以為性質上並非罰鍰，應屬行政執行法上之怠金。因此主管機關必須於依建築法第 90 條規定處以怠金而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時，才能採取短水斷電之直接強制方法。

2. 茲有疑義者，在於建築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要採取斷水斷電措施時，尚須「擅自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有第 58 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而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之情事包括：「妨礙都市計畫者、妨礙區域計畫者、危害公共安全者、妨礙公共交通者、妨礙公共衛生者」等事由。行政執行法則未設有此等限制。兩者之適用關係為何？若依行政執行法第 1 條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行政執行法為執行程序之基本法，似乎行政執行法應優先於建築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而適用。但吾人認為如此解釋並不合理，蓋建築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選擇執行方法之規範較嚴格，依比例原則或「有疑義時有利於自由」之觀點，應認為建築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優先適用。換言之，行政機關採用斷水斷電措施時，除了受到行政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之限制，尚須符合建築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
3. 行政執行應遵守之原則：除了法律明文規定外，行政執行尚應遵守行政法一般原則之拘束，自不待言。諸如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等，對於行政執行均有適用。其中最重要者為比例原則，因此行政執行法第 3 條特別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因此，就本案而言，主管機關是否對甲採取斷水斷電措施，對於公益與私益負有衡量義務，必須為合義務性之裁量。同時要考慮到斷水斷電措施，不能超過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四、下列各子題，依新修正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試分別說明是否應經訴願程序，及應提起何種訴訟類型？其內容及理由為何？

- (一) 市府對甲做成拆除違建之處分並已拆除完畢，甲認為該處分為違法，並因拆屋而受損害，欲提起行政救濟並請求賠償。(七分)
- (二)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證券商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設若主管機關一直未制訂該規則，證券商如何提請行政救濟？(六分)
- (三) 衛生局因腸病毒流行，於媒體警告家長勿讓兒童去游泳池游泳，私人游泳業者認為影響其營運，請求衛生局不得為類似之警告，衛生局不從，業者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
- (四) 餐廳延長營業至深夜，依法應先向市府申請許可，市民甲鄰近某餐廳，深恐該餐廳一旦向市府申請延長營業時間將影響其安寧，為防止此一干擾發生，甲應如何處理？

命題意旨	有關確認處分違法之訴，給付之訴，課予義務訴訟，不作為請求訴訟，預防性不作為訴訟之觀念。
參考資料	1. 吳庚，「行政爭訟法論」，頁 95-130。 2. 蔡志方，「行政救濟法新論」，頁 172-185。 3. 陳清秀，「行政訴訟法」，頁 103-155

【擬答】

- (一) 本子題中，由於系爭拆除違建處分已因執行完畢而消滅，因此某甲應提起之訴訟類型為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之「確認處分違法之訴」。此又可以分為兩種情形，一種是在甲已提起撤銷訴訟之訴訟程序中，處分因已執行完畢而消滅，此時應認為撤銷訴訟可轉換為確認違法訴訟。學理上稱之為「後續或追加的確認處分違法之訴」。此時因提起撤銷訴訟前須經訴願程序，因此此類「後續或追加的確認處分違法之訴」在訴訟程序前必經訴願程序。第二種是甲未提起訴願及訴訟前，處分因已執行完畢而消滅，本題似屬此種情形。此時可否逕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有所爭議。依德國法制，確認違法訴訟係規定為撤銷訴訟之規定內，為撤銷訴訟之亞型。我國新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方式則有所不同，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為確認訴訟的一種獨立類型，且並不以提起訴願為其實體判決要件，因此吾人認為我國法下應容許提起「獨立的確認處分違法之訴」。附帶說明者，係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係採取「第一次權利保護優先原則」，因此「確認處分違法之訴」亦具有解決國家賠償訴訟先決問題之功能。因此，本子題中，甲應逕行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不須先經訴願程序），獲得確定勝訴判決後，再據以向普通法院提出國家賠償訴訟。甲也可以依據行政訴訟法第七條之規定，於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時，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 (二) 本子題中，首須考慮者，在於證券商欲請求之給付內容為何？證券商欲請求主管機關制定之「證券商設置標準及管理規則」，性質上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之法規命令，不是行政處分。因此，證券商應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法第五條之「課予義務之訴」。再者，請求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是否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謂之「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就文義而言，宜採肯定說。第三，有疑義者在於，行政機關違反給付義務，是否損害原告（證券商）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本子題中，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雖然課予主管機關制定法規命令之義務，但是證券商是否有請求制定該命令之公權利，應依保護規範理論判斷之。按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課予主管機

關制定法規命令之義務，其規範目的應在於管制證券交易市場秩序之公益，並非在保護特定證券商之信賴利益，因此吾人認為，主管機關未制定該規則，雖然對於某特定證券商之利益可能有所影響，然而並未損害證券商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此證券商因欠缺「訴訟權能」，故亦不能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給付訴訟。

(三) 本子題中，私人業者欲請求衛生局不得為類似之警告，該請求之給付內容，性質上亦屬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謂之「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且此依給付內容為「不作為」。其次，行政機關違反給付義務（衛生局不從）是否損害之甲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關鍵在於是否承認「營業權」之概念。由於行政訴訟法對於訴訟權能之認定，不限於權利受損害，也包括「法律上利益」，因此吾人認為，對於訴訟權能之認定可以採取較寬鬆之立場，從寬解為主張營業利益受侵害者，亦可提起給付訴訟。第三，給付訴訟並未採取訴願前置之規定，因此可以不經訴願程序，逕行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不作為請求訴訟（給付訴訟）。綜上所述，本子題中，私人游泳業者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給付訴訟，請求衛生局不得為類似之警告。且提起給付訴訟前，不必經由訴願程序。

(四) 本子題中，甲欲請求者，在於請求行政機關不給予該餐廳延長營業之許可。此一請求內容，性質上亦屬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謂之「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且此依給付內容為「不作為」。不過，與第(三)子題有兩者不同：第一、本子題請求不作為之內容為不為行政處分，(三)子題則為不為事實行為。第二、本子題行政機關尚未做成任何決定，性質上為「預防性之不作為訴訟」。

「預防性之不作為訴訟」是否容許，學說上有不同意見，通常根據不作為請求之內容而分別處理：如果不作為之內容為不為特定事實行為，可類推適用民事訴訟之法理，當被告有將來繼續侵害之虞者，可認為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如果不作為之內容為不為特定行政處分，則通常採取否定「預防性之不作為訴訟」之見解，理由在於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嗣後可提出訴願與撤銷訴訟，且可聲請或申請停止執行，已有其他救濟途徑可供利用。例外在於其他救濟途徑均不能維護其權利時，才容許提起此類「預防性之不作為訴訟」。若依前述學說見解，本小題中，原則上甲不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提出「預防性之不作為訴訟」，請求判令行政機關不得給予該餐廳延長營業之許可。甲只能等到行政機關若給予該餐廳延長營業之許可後，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提起利害關係者訴願與訴訟（撤銷訴訟），並得依訴願法第 93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申請或聲請停止執行。